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江发改价格〔2020〕208号

关于会城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停车场 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天祥基础设施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关于会城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停车场办理收费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11号）和《江门市发展改革局关于印发〈江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江发改费管〔2017〕1302号）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实地勘察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进入会城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停车场的小车30分钟内（含）免费停放。

二、会城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停车场收费标准详见附件。

三、对军警车辆、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抢修等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。

四、以上标准从2020年6月1日起执行，试行期至2021年5月31日。在试行期间，你司每半年必须将收费情况报送我局。同时要加强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管理，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并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收费。

附件：会城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停车场收费标准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5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新会区发展改革局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28日印发

主办科室：价格科